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3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87,999,99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494,4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4,288,000,000.00	4,288,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92.70	299,999,992.70
合计		4,587,999,992.70	4,587,999,992.7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验资费用及发行材料制作费等，实际数额以验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796,832,729.5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94,283,108.72 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4 亿元的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740 万元。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保证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

(3) 豫金刚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